

挑战你的心理承受极限

监狱长手记

WARDEN'S NOTES

全国首部由监狱长撰写的纪实文学集
揭秘极真实、极震撼罪案内幕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监狱长手记

WARDEN'S NOTES

韩先绪 / 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监狱长手记 / 韩先绪著.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221-09985-3

I . ①监… II . ①韩… III .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 ①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089 号

监狱长手记

Jianyuzhang Shouji

作者 韩先绪

责任编辑 张静芳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 010-59623775 010-59623767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数 273 千字 印张 15.5

ISBN 978-7-221-09985-3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发现图书印刷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序

这是一本沉甸甸的书。

说它沉甸甸的，不是指书本厚、分量重、篇幅长。这本书的篇幅不长，分量也不重，更不厚。说它沉甸甸的，指的是书中用纪实的笔调，书写了十多个读来令人感觉沉重的故事。这些故事的主人翁现在都被囚禁在大墙之内，他们一个个都是重刑犯人。《横跨维多利亚的罪恶》，写的是梁晓民组织卖淫、从中渔利的罪恶。《毒贩，跨入国门》写的则是一个叫雨中生的缅甸籍犯人，为贵阳女子段生丽介绍买卖毒品、充当中间人的故事。《超越“零”界线》，写的是颇具现代色彩的集资诈骗案犯徐晓的故事。《沉重的情债》写下了一个大学教务处长、教授胡为仁玩弄聪慧的女学生，又把女学生之妹活活扼死的罪恶经历。《大漠逃亡——一个逃犯的自述》的主角，只身历经千辛万苦、各种磨难，终于逃出世界上第二大流动沙漠，文中描绘罪犯张春林被狼群活活撕碎时发出的声声惨叫，简直令人触目惊心，经久难忘。而《倒在路箭下的背影》更是细致刻画了一位总工程师、处长阎幢一步一步滑向深渊的过程，读来促人警醒。

特别是描写女性犯罪的三个中篇，更是振聋发聩。《黑血》写出女性犯罪的残忍性；《孪女孽债》展现出教育的弱点和孪生姊妹的无知；《白罂粟》写出了一个纯洁少女向女毒犯嬗变的过程。

难能可贵的是，作者韩先绪不是一味地渲染案情，描述犯罪的过程，而是以纪实散文的笔触，剖析一个个案子的产生过程，分析其原因，追溯其历史的根源和犯罪的动机，不仅使得这些作品有强烈的可读性，还使这些故事有了一定的深度。

作者韩先绪是一位高级警官，现在仍是一个关押着几千重刑犯的监狱的最高长官，平时就和他笔下的犯人有直接接触，并有机会详细地观察这些犯人的情绪。他勤于思索，努力笔耕，这就使得他的作品别开生面，自有耐人咀嚼的滋味。正如他结合自己的经历写下的创作谈中提到的：“从乌蒙山到冀中大平原，

从赣江之滨到娄山苗岭，不断从生活的河滩上拾起一块块既朴实无华、雍容华贵，又含而不露、欲出未出的理念之石，在无限的时空之间，垒起一座似是而非的意象小屋……”

韩先绪在出版这本《监狱长手记》作品集之前，已有诗集《高原魂》《凹凸之恋》和散文随笔集在几家出版社出版，我都一一读过。得实事求是地说，这一本《监狱长手记》，是他所有作品中最为出色的。

是为序。

叶 辛

（叶辛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上海市文联副主席、著名作家）

目 录

序 / 1

黑 血 / 1

李女孽债 / 25

白罂粟 / 41

爆炸，在凌晨发生 / 103

倒在路箭下的背影 / 115

凋零的四季 / 125

血凝“九·一二” / 133

沉重的情债 / 141

从天之骄子到囚徒 / 155

超越“零”界线 / 169

横跨维多利亚的罪恶 / 185

毒贩，跨入国门 / 199

大漠逃亡——一个逃犯的自述 / 215



黑 血

她又看见了茶几上闪着寒光的刮胡刀片。她把刀片拿过来，从盆架上拿来搪瓷脸盆，又发疯般用那锋利的刀片割开他左右手的动脉血管，血像两条小溪汨汨地流进盆中。

朦胧的灯影下，她看到那汨汨流淌的血，是黑血……

1

“婚姻是爱情的坟墓。”

蓝兰知道这句十分残酷的话，虽然缺少点辩证的法则，但在当今社会带有普遍性。

婚姻可以把浓浓的情爱变得平淡，把平淡的变得浑浊，把浑浊的变成残酷，这是婚姻演变中不争的事实。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涌现出一批社会语言佐证这一观点：什么“卡上的工资基本不用，自家的老婆基本不动，烟酒基本靠送”，什么“家外彩旗飘飘，家内红旗不倒”……这些语言出于何人之口，难以考证。爱情已经变得越来越让人难以理解，罗密欧与朱丽叶、梁山伯与祝英台式的爱情已不复存在。伟大的爱情已经被金钱冲击得七零八落、支离破碎，爱情的低廉和脆弱犹如朝露，经不起金钱照射。

蓝兰的悲剧，正是由婚姻的卑贱而引起的。

蓝兰出生在市郊的一所大型煤矿家属院，这个煤矿有个美好的名字——沙拉矿。蓝兰的父亲是这个矿的井下瓦检工，母亲操持家务，她是家中的独生女，从小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

这里的煤有一个响亮的名字——乌金，是我们这个“喀斯特王国”特有的资源。贵州有“江南煤都”之称，应该说，在这片十七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处处都有煤的存在。许多煤矿都远离市区，沙拉矿离省会城市才二十来公里，这是少有的。地理位置的优越，决定了这里的矿工的生活条件、医疗条件、教育条件都优越于其他边远的煤矿。

蓝兰是家中的独生女，虽然家中只靠父亲的工资为生，但在计划经济时代，煤矿工人的待遇还算是高的，除了基本工资，下井还有补助，加之蓝兰的父亲是瓦检工，既是煤矿安全的信号员，又是煤矿的高危工种，待遇自然要高于其他工种。出生于这样一个经济收入较宽裕的家庭，父母爱之有加，蓝兰到读书的

年龄，父母便把她送到了矿工子弟学校读书。

她从小天资聪明，人长得清秀，读书又刻苦，小学、初中的成绩都很好。随着时光的变迁，蓝兰也从丑小鸭变成白天鹅，出落成了一个窈窕淑女。

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能考上中专，有一个稳定的职业，也是所有寻常人家最看重的事情。十六岁那年，她初中毕业，为了尽快找到工作，父亲没有让女儿念高中，而是让她报考了市幼儿师范学校。

在省城读幼儿师范的三年里，蓝兰只有每周六才回家，星期日下午返校，每周如此。省城有每天开往矿里的公交车，那时车辆不多，私家车更是微乎其微。城市远没有现在这般灯红酒绿、光怪陆离，城市的街道也只有星光点点的街灯，远远没有现在亮丽华美，各种舞厅、酒吧、网吧也还没有兴起，城市的夜就像一个死气沉沉的老妇人，昏聩呆滞，毫无生气。

那时在校读书的莘莘学子没有机会沉溺于夜生活的灯红酒绿之中，唯有刻苦学习，思想比较单纯。

在幼师读到第三年的下半学期，蓝兰谈恋爱了。

蓝兰的恋爱没有什么奇遇。

那是一个周末，她从学校到公共汽车站时晚了一步。车都要开了，车厢中挤满了人，已经没有了座位。她只有站着，手拉着扶杆，身子不时摇晃着。车出站不久，一个小伙子从她身旁的座位上站起来，主动把座位让给了她。

蓝兰一看让位的青年人，似曾相识，都是矿上的子弟，虽然不熟，但好像在哪里见过。小伙子有几分帅气，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蓝兰客气了几句，还是坐了下来。

他站着，语言成了他们交流的纽带。从那一刻起，爱情开始在她心灵上萌芽了，美丽而惬意，伟大而神圣。它是千百年来人们至高无上的心灵呼唤，它是魔力无比的神圣之剑，可以把懦夫变成勇士，可以把弱者变成强者。它魔幻般的功能，使多少青年身陷其中，惆怅、彷徨、迷恋，奏响人生多少悲欢离合。

她知道了他的名字——谭勇。

谭勇家也在矿上，他大蓝兰几岁。蓝兰还在读初中，他就当兵走了，也是在矿上入伍的，而且参加了中越自卫反击战。他退伍后因是非农业人口，按照国家政策属于安置工作之列，被安置在省城郊区的人汽公司，主要工作是给公司领导开车。

蓝兰和谭勇相识后坠入爱河，情投意合，家居一地，她在读书，谭勇在人

汽公司上班，每逢周末，他们就结伴而行。只不过此时的蓝兰和谭勇，摒弃了初识的拘谨，一对恋人，花前月下，卿卿我我，如胶似漆，爱是他们生命中最迷人的交响曲。

蓝兰毕业后，分回矿幼儿园当了一名光荣的幼儿教师。八十年代中期，蓝兰和谭勇终于完成了热恋，走进婚姻的殿堂。

次年，他们爱的结晶——女儿谭菲降生。

谭菲降生后，蓝兰就更忙了。谭勇的单位离矿区有三十余公里，因此他经常不在家。她白天要上班，晚上要带菲菲，一天到晚忙得不亦乐乎。幼儿园工作更是一个要求细心的活儿，稍不注意，孩子们就会惹出许多麻烦，这就要求幼儿教师责任心强，和其他教师有区别，灵活心细是做幼师的必备素质。

从情理上说，有女儿后，蓝兰和谭勇都应对这个家负责任，真正意义上的家才能完美；从道义和责任上讲，家应成为每个成员心中的一块丰碑，建造、呵护它是家庭成员的责任，唯有如此，家庭这个社会的细胞方显得神圣！

可是，菲菲降生后，蓝兰发现谭勇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不仅平时下班不回家，有时连周末双休日都不回家。

恋爱时的热乎，曾经的山盟海誓，都荡然无存，小鸟依人那浪漫的情怀只是短暂的一瞬就悄然逝去。在他心中，“爱情”已经是被涂抹了的字眼，想废弃就废弃，那种变异的意识，已成为唯利是图的变种。

谭勇不回来，蓝兰不能不去找他，有时她带着女儿菲菲来到他工作的郊区，谭勇在单位有宿舍。每次蓝兰和女儿来，谭勇都表现出不冷不热、心猿意马、魂不守舍的样子，这让蓝兰产生某种猜疑。当蓝兰问他为何不回家时，谭勇总以一个“忙”字来推托。她明知是托词，但也没多追问，更没有深究。但到晚上睡觉时，细心的蓝兰在枕头上发现了女人的长发。这不能不使她产生怀疑，他不回家的答案分外明显了。蓝兰虽然怀疑，但是没有真凭实据，所以此时也不便一竿子插到底——把谜底揭穿。怀疑始终是怀疑，“捉奸要捉双”，这是古往今来捉奸的要诀。这几根女人的头发，蓝兰不再理会它们。不能因为几根长头发毁了这个家，毁了他们曾经的山盟海誓，让女儿成为一个残缺家庭的孩子，对她的成长造成不良影响。此刻她更多想到的不是丈夫，而是孩子。

又是一个周末，谭勇打电话询问蓝兰是否过去。他从来没有主动打电话问过，这引起了蓝兰的警觉。蓝兰此刻产生了要将怀疑的真相大白于天下的念头。那几根长发不时堵得她心发慌，所以，当她接到谭勇的电话时，有意扯了个谎，

说周末忙，不过去了。她的回答正是谭勇想要听到的，他哪里知道，蓝兰放下电话，就带上孩子赶上了去省城的最后一班车。

到达省城，蓝兰没有急于去郊区，因省城到郊区才十多公里。省城夜晚、白天都车水马龙，她带着孩子先到商城逛逛，再到中心广场。广场是这个高原城市最繁华的地方，四周高楼林立，民族大厦、省电视台、海关大楼，都以不同的建筑风格矗立于周边。在明亮的灯柱下，广场的喷泉配合着美妙的旋律，一排排洁白的水柱此起彼伏，蔚为壮观，这是现代化大都市特有的标志之一。

按照蓝兰计算的时间，她坐上去郊区的车，到达郊区，正是夜深人静、月上中天之时。她按捺住“怦怦”的心跳，打开谭勇的宿舍，果然，他和一个女人躺在那张狭窄的床上。

从古到今，对爱情的忠贞与否都是用性爱来检验的。性有排他性——男人乱性是对女人的不忠，女人乱性是给男人戴绿帽子——这是中国千古不变的传统，这是东方爱情的定律。无论多开放的环境，性乱都是对夫妻关系的一种打击和伤害。因为性乱，夫妻之间的关系会产生感情上的摩擦，从而导致相互仇恨和敌视，再深厚的感情也会疏远，再牢固的社会纽带也会断裂，再宽容的心灵也会受到玷污！

谭勇不回家的谜底揭开了。蓝兰追问丈夫为什么要这样，谭勇回答得干脆：因为蓝兰没有给他生个儿子。蓝兰别无选择，只能解散这个原本温暖甜蜜的家。家庭的解体需要的时间比组合周期短得太多太多，它的脆弱性是当今时代家庭细胞变质的特征。他们很快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后，女儿菲菲判给了蓝兰，谭勇是不要的。女儿的抚养费，谭勇一分都没给。

蓝兰的第一次婚姻以失败而告终。

金钱已经成为这个时代人唯一的追求，庸俗的世风也把当今这个时代变成了让很多男人裤链关不严的时代。蓝兰承认，她和谭勇还是有感情的，她本想离婚后再观察一段时间，如果他能回心转意，说不定他们还可以破镜重圆。可是蓝兰万万没有想到，离婚后谭勇重男轻女的思想暴露得更严重。他又和其他女人乱搞，就是想生一个儿子。直到这个时候，蓝兰才听说，他和蓝兰没有离婚时就和几个女人性乱了，而且有一个还生了一个儿子，只不过因为这个儿子长得不像谭勇而被他抛弃，不承认是其亲生，那时又不能做DNA检测，所以便将他们逐出家门。从此，蓝兰再也不对谭勇抱任何幻想了。

虽然第一次婚姻失败了，但在蓝兰的心灵上并没有留下多深的伤痛。他们毕竟相恋过，那情是真切的，那爱是浓烈的。但既然离异了，那曾经恩恩爱爱、白头偕老的誓言，自然也就不必再提。万事不可强求，来去自然。蓝兰跟谭勇是协议离婚的，双方的矛盾还没有上升到结怨或对簿公堂那一步。

蓝兰带着菲菲生活在矿上，离异后她对婚姻失去信心，没有再嫁人的念头了。她只想拉扯着菲菲，过平平淡淡的日子，不被任何人打扰。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她离婚的消息很快传遍整个矿山。虽然离婚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已是普遍现象，试婚、婚外情、包养二奶成了当今婚姻变奏曲，婚姻家庭被揭去神秘的面纱，那些轻狂之徒在自我需求中放纵自己，可是，蓝兰还属于传统保守的那类女人。

离婚虽然没有彻底击垮蓝兰，但她微薄的工资要养家糊口，难免有些拮据，所以离婚的确给她带来一些伤感。当矿上的一些大龄青年有意无意流露出想和她相好的意图时，都被她婉言拒绝。她从心灵深处害怕再婚会引起波澜，“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啊！

越是怕它，有时它却偏要发生，是什么因素产生的诱惑，蓝兰说不清。但她的第二次婚姻，却为她的悲剧人生埋下了伏笔！

这个男人姓涂，名进，因排行老二，矿上年长的人都叫他涂老二，年纪小的叫他涂二哥，真正叫他学名的很少。

涂进的父亲是抗美援朝下来的，回家后就被安排在矿上。因他当过兵，懂一点军事知识，被分在矿保卫科当干部，直到退休。

母亲死得早，一家人全靠涂进父亲的工资养活。涂进的兄弟都不争气，哥哥因吸食、贩卖毒品正在监狱服刑，弟弟也因吸毒在劳动教养。只有涂老二还算规矩，在矿后勤科工作。

后勤科的办公室和幼儿园相邻，幼儿园的办公室和后勤科办公室又是在同一栋楼里。幼儿园办公室在一楼，后勤科办公室在二楼。涂进经常会遇上蓝兰，蓝兰对涂进的家庭情况了如指掌，同样涂进对蓝兰的婚姻状况也是心知肚明。

每次相遇，涂进总是先打招呼。因蓝兰比涂进年长一岁，又是在一个矿上长大，彼此熟悉，所以每次相遇，他嘴都很甜，总会兰姐长、兰姐短地问寒问暖。

起先蓝兰不以为然，只是随意应承一下，根本没往婚姻那方面想。那时菲菲已上矿幼儿园，只要每次遇到菲菲，涂进都表现得十分亲昵，还想方设法拉拢菲菲。涂进深知，要获得蓝兰的芳心，必然要首先获得孩子的认可。在女人的天性中，孩子是至高无上的，是什么都不能替代的，他是母亲的血脉、生命，他的厚重是无与伦比的。一个失去父爱的孩子，心中更会滋长对父爱的渴望。能够和孩子和谐相处，才是获取女人爱心的先决条件。

话题首先是由涂进的后妈对蓝兰提及的。

涂进的后妈是蓝兰的远房姑妈，自然话要好说一些。

她说：“老二想和你重新组成一个家。他人好，又有工作，你们合得来！”

首次提亲被蓝兰拒绝了。蓝兰也不是不愿重组家庭，那时她毕竟三十岁还不到，不可能一个人扛起这个家走一辈子。但她心里清楚，不慎的选择，可能会重蹈第一次婚姻的覆辙。

涂进后妈说媒的事，慢慢被她淡忘。虽然常和涂进相遇，也无非就是打打招呼，寒暄几句走人了事。

那是一个黄昏，蓝兰牵着菲菲在矿外散步。矿区通往省城的公路两旁是一排樟树，公路上没有车辆，夕阳的光辉透过樟树的缝隙洒落在地上，斑斑点点。微风吹动着樟叶，发出“沙沙”的声音，她们愉快地走着，正巧遇到涂进也来散步。他走到蓝兰身旁，就开门见山地提出想和蓝兰结婚。

蓝兰很直接地拒绝了他，而且很久都没有搭理涂进。只要一提起婚姻，她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心里充满烦躁，男人的心猿意马、朝三暮四，她看得清清楚楚。

涂进又让一些好朋友来撮合，而且决心很大，说非蓝兰不娶，如果她不答应，他就要自杀，以表达他内心深深的爱。

蓝兰不会相信他的话，也没有在乎他的威吓，她终归是过来人，能够掂量出婚姻的分量。涂进虽然是快三十的人了，但至今还没有和谁真正谈过恋爱。他虽然有婚姻的需求和冲动，但总是见异思迁，只求一时快乐，不愿承担家庭责任。一达目的就罢休的男人，是司空见惯的。那些山盟海誓已经不再刺激，再高亢的豪言壮语都会归于平淡！

由于蓝兰的漠视，一天下午，涂进动了真格，竟用菜刀割自己的手动脉，被同事拦住，夺下了菜刀。

听到消息，蓝兰开始很矛盾，但是最后还是跑上楼，劝说涂进：“你年龄比我小，又没结过婚，比我好的姑娘有的是，你怎么能这样？这不是让我左右

为难吗？”

涂进激动地说：“我知道你离婚的原因是他有负于你，我绝不会负你，一定对你好，对菲菲好！你不和我结婚，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涂进很巧妙地导演了这场情真意切的动刀闹剧，推动了其达到目的进程。至此，蓝兰走到哪里，他就像跟屁虫一样屁颠屁颠地跟到哪里，表现出空前的热忱和关心，以至于她都感到烦躁和厌倦了。他对蓝兰越好，她越不领情。这种黎明前的黑暗是爱的旋涡，只要追求者达到目的，那种新鲜感就会随之消失，情爱刹那间会被急风暴雨和雷鸣闪电一扫而空，爱情这个美好的字眼，会被残酷的现实击碎。

涂进清楚，要达到目的，必须把心思花在菲菲身上。由于菲菲对他有好感，他仿佛担当起父亲的职责，每天送菲菲到幼儿园，又到幼儿园接菲菲，下雨天还要背着菲菲，而且遇到人，涂进会高声大气地说：“菲儿再见！”俨然一对父女。

涂进逢人便讲，他爱蓝兰，说她温存，心地善良，他涂进不是找不到对象，而是找不到像蓝兰这样温顺的女人。这些歌颂她的话也不时通过一些人传到蓝兰的耳中，使得她心动。他拼命对蓝兰好，对菲菲好，时间一长，她的心被磨软了，不知不觉又上了情感的逆船。

3

他们结婚了。婚礼是在矿山食堂举行的，仪式十分简朴，也就是请亲朋好友共聚一堂，喝杯薄酒。结婚时，涂进一无所有。那时家里穷、工资低，涂进不仅没有一分一毫的存款，而且还欠单位和食堂几万元的债务。因此，结婚那天穿的西装都是蓝兰买的，她心里想的是只要涂进对她们母女好，只要生活愉快、家庭和谐，穷也幸福！

结婚前，蓝兰对涂进还是了解的，虽然家庭环境不好，但他本人没有任何劣迹，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白对她的爱，那种爱是刻骨铭心的，曾经痴迷到要用菜刀割腕的程度。

涂进苦苦追求蓝兰时，蓝兰曾劝他：“我们的结合是不合适的，我结过婚，有女儿，而你没有谈过恋爱，完全有理由找一个漂亮、没有结过婚、没有任何负担的女人。”

但涂进表现得十分坚决，非她不娶！涂进表示，如果蓝兰不嫁给他，他就

会对爱情失去信心，那他就要破罐子破摔，就要去喝酒、打架。

当蓝兰提到女儿拖累时，涂进更是信誓旦旦：“菲菲虽然不是我亲生的，但我会对她好到不是亲生胜似亲生的。”

结婚后，蓝兰问他是否后悔，他更是语言铿锵：“决不后悔，今生今世永无‘后悔’二字。”

女人爱听的话，涂进说得十分地道，不由你不相信，不容你有丝毫的怀疑。

蓝兰想，和谭勇在一起时，也有过这样的铿锵誓言，也有过山盟海誓，月下池边也曾留下爱的情影，最终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魔幻般的爱情是男人们玩弄的一张王牌，随意被他们打来打去，以此达到他们自私的目的。

结婚后，涂进果然对蓝兰和菲菲很好，以至于蓝兰都认为世上也有好男人，虽然他穷一点，但双方都上班，涂进的工资虽比蓝兰要低一些，但也能凑合着过。因涂进是工人，而蓝兰是中专生，幼儿教师工资待遇是套中专工资。但只要他们恩爱，穷也幸福。恩爱是用金钱买不来的，幸福是靠心灵感应的，只有用心才能体验到。

有段时间，蓝兰总感到这段婚姻是畸形的：他没有结过婚，而且又小自己一岁；而自己结过婚，还有一个四五岁的女儿拖累。不对等的婚姻条件必然会带来某些不良后果，如今还显现不出来，但对她而言，任何一种后果都是可怕的，是她不愿看到的。涂进是能讲会说、甜言蜜语的人，语言上将爱表现得淋漓尽致、死心塌地、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他用那些听起来酸溜溜的、肉麻的词语赞美、歌颂蓝兰，她感觉出这些语言的无聊和虚伪。但涂进认为这是表达爱的一种方式，这是对女人的自尊心的尊重，女人天生就爱听赞美词。正是这些赞美词，使许多女人晕头转向，陷入泥潭都认为倒在鲜花丛中。而这些赞美词和旦旦誓言，带有欺骗性，有时像迷魂药一样麻醉着女人的神经，使她们为爱而疯狂。“爱”其实只是一个很虚幻的字眼，但它衍生的结果千差万别，犹如舌头感觉舒服就是可口，眼睛觉得舒服就是悦目，爱情使你迷醉就是幸福。但爱情是一个长长的过程，可以发展，也会消失，永恒的爱情只是人类至高无上的追求而已。

刚结婚时，蓝兰和涂进形影不离，使得许多人都投来羡慕的眼光，涂进不仅对她好，而且对菲菲更好。

饭后，他都会牵着菲菲出去散步，熟人会说：“二哥，菲菲好像你喔！”他会理直气壮地答道：“当然，她就是我女儿！”

但好景不长，他们的爱情开始变味，家庭氛围渐渐变味！当结婚的新鲜感

随时光的流逝而暗淡，不相称的婚姻必然要导致不良的后果，幸福可能会演变成苦难。几个月之后，他们昙花一现的幸福灰飞烟灭，等待蓝兰的是苦难和暴力。

蓝兰原本身材就不高，虽然不显瘦，但看去还是有一点娇小。而涂进则不然，三十来岁的汉子，一米七几的身高，剽悍的身材，方形的脸，站起像座山，躺下如头牛。

刚结婚时，也许是有一种新奇感，他们的性生活比较和谐。和谐的性生活是夫妻间的幸福之源，无论白天如何忙碌、劳累，只要夜幕降临，夫妻必然要走进恩爱的暖巢，这种暖巢是人类延续的温床，性生活是保证种族延续的必然途径。

也许是刚结婚，情爱的余温犹存，怜香惜玉亦是男人的风度。蓝兰对涂进百般温顺，涂进对蓝兰也显出万种怜惜。但好景不长，几个月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原来，在结婚之前，涂进就特别喜欢矿医院一个名叫黄丽的姑娘，蓝兰也认识，他们交往过一段时间，后来分手了，黄丽嫁到省城。涂进的这段情缘，结婚之前蓝兰是不知情的。涂进没有在她面前提过，蓝兰当然不知晓。但于涂进而言，其心灵深处总会默默地比较，无论是长相、身材，还是性生活。当一时的新奇过后，涂进脑海中会不时出现黄丽的影子，那些已经消逝了的情节都会在他大脑中一一展现，那些陈旧了的情节会变得销魂和难忘，甚至产生一种淡雅的美，扬起逝去的回忆和怀旧的情结。对于有些人而言，初恋也许只是一生中的一段经历，生活中的一段插曲，但对于对生活不满或对婚姻不满的人，就会影响生活的质量，慢慢侵袭家庭之巢穴，从而出现婚姻的裂变和崩溃。

涂进不仅在心中暗暗拿蓝兰和黄丽比较，从性格、长相到经济收入，而且他脑海中会常常出现黄丽的叠影。特别是过性生活时，他思想会移位，以此刺激他强烈和无节制的欲望。涂进喜欢喝酒，经常和矿上的一帮人吃喝，这些人虽然不是社会上的“下三烂”，但也是一些胸无大志、品德低下之徒，他们酒足饭饱之后，谈论的都是一些低级趣味的事，女人是他们永远谈不完的话题，并且常窝在一起看黄色录像。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正是国家改革开放的黄金时段，国门打开了，“香花”进来的同时，“毒草”也随之而来。歌厅“三陪”小姐，发廊、酒吧、洗脚城如雨后天笋，处处繁荣“娼”盛。“牺牲一代少女，也要把经济搞上去”成了一些官员的行动指南，影像厅在播放“黄带”，歌厅安排几曲暗舞，让舞者贴贴身子。“黄带”不是新鲜的东西，处处都可以买到。

这种生活使涂进厌倦了家庭生活。录像教会他许多动作，他没处发挥，找小姐，他经济拮据，无力支付“鸡婆”们的费用开支，只有在自己的老婆身上演示。蓝兰的灾难就随之来了。

涂进身材高大，体壮如牛，没有受到“黄带”的污染前，他每次做爱都要抱着她，那种身心契合的感觉使他飘飘欲仙、浪荡销魂。和谐的性生活使人流连不已，也是人们追求的最高境界。

看了黄色录像后，特别是婚姻的新鲜感消失后，他每次做爱都压得她喘不过气来。沉重的压力，使得她只有出的气，没有吸进的气，那种凶猛的起起伏伏，她只能心慌气喘地被动承受，没有丝毫的快感可言，因而产生了憎恶感。她原本就是一个性格内向、温顺有加的女人，为了家庭美满、婚姻幸福，不论什么事她都逆来顺受。由于婚姻条件的不相称，她心灵深处对涂进有一丝歉疚和愧疚。这种歉疚和愧疚就是婚姻的不平等，不平等婚姻必然要倾斜。为了这个家，为了维系婚姻，她企图用女人的温存感化那强壮的躯体；用真心的爱，化解他心猿意马的家庭观念。只可惜他对她的一片苦心置若罔闻，她含辛茹苦换来的却是他的凄风冷雨和随时被压死在他躯体之下的恐惧。

她只是一个弱小的女人，只希望家庭不再发生变故，但纵然她能遮掩夏日的骤雨，却无力抵御冬天的风雪，这使她感到忧心恐惧和彷徨无助。他不断变换着花样折磨她，使她心灵滴血般疼痛，她预感到自己随时都面临风险和死神的威胁。他已经不把她当成妻子，只把她当个性发泄的工具，他对她的性已不是爱，而是一种深深的伤害和侮辱。

他目中无人，时时表现出毫不利人、专门利己的近乎不通人性的自私，时时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要求别人做出牺牲，充分表现出大男子主义的蛮横与粗野。他不管身下的人的感觉，甚至怒火中烧，丝毫不顾及她人格的尊严，毫不顾忌地践踏着她！

她懦弱，她逆来顺受，她下跪求他，但都徒劳无功，不仅不能换来他的同情，而且还要承受加倍的折磨、侮辱和拳头。

他常常露出狰狞的面目，告诉蓝兰他在外面怎样打架，如何心狠手辣、狼心狗肺，谁都甭想惹他，谁惹他谁就没有好结果。侮辱和恐吓使蓝兰彻底失望，心灵随时都濒临崩溃。他有时一边折磨着她，一边还说这是对她好，这是生理需要，男女平等屁话。

蓝兰曾想到离婚。但他们刚结婚几个月，如果现在就离婚，很难被人们所理解和接受。而且涂进白天伪装得很好，给人们的印象不错，如果这时提出离